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26 环责改字〔2025〕29 号

滑县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668871869M

地址：安阳市滑县上官镇郭庄路口 21 省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委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 2024 年 3 月 16 日检测的豫 EB3S88、2024 年 3 月 18 日检测的豫 VYG018 、2024 年 8 月 27 日检测的豫GJT825，三辆车检验过程 OBD 详细数据中的车辆识别代码均 LSA121BL4L2301602，均与三辆车详细信息中登记的车辆识别代码不一致；经调查，车辆识别代码为 LSA121BL4L2301602 是一辆牌照为豫 ED3X56 的小型汽车所属。你单位存在替换车辆 识别代码的行为，伪造机动车排放检测结果。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勘 查笔录、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河南省机动车监测监控平台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 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 2 - 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 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的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